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系為推動研究發展，提昇學術水準，並加強學術交流，依本系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三條，設立學術委員會，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全系講師以上之教師以公開票選方式互選。

第三條　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一人兼任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執掌：

　　　　一、規劃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
　　　　二、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
　　　　三、推動建教合作及學術交流。

　　　　四、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